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19〕1246号

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普发改〔2019〕236号）、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19〕9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商市财政局、水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的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资项目代码：2019-445281-48-01-040584）。项目法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二、工程建设必要性

树新水闸位于普宁市军埠镇树新村，地处练江的二级支流、金溪水一级支流陈店截流，是一宗以蓄水灌溉为主的小型水闸工程。目前，工程存在建筑物结构老化破损等诸多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被评定为三类闸，本工程已列入《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及《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4-2020 年）》中期实施的项目。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对树新水闸进行重建加固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三、工程主要任务及规模

重建后树新水闸的主要任务为灌溉，以满足军埠镇 2 万亩耕地和 3.6 万人口的生活及工农业用水需要。维持原水闸设计正常蓄水位 5.20m（为珠江基面高程）；重建后水闸能满足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 90%的灌溉要求；闸孔泄流总净宽为 18m。

四、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结合所在河道、堤防设计洪水标准，原则同意树新水闸工程为Ⅳ等小（1）型工程，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闸挡水建筑物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水闸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五、工程选址及布置

重建水闸选址在现有闸址上游约 25m 处，闸轴线平行于原闸轴线；水闸采用开敞式、平底宽顶堰型式。水闸自上而下分别由上游浆砌石铺盖段、上游混凝土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下游砼海漫段、下游浆砌石海漫段和抛石防冲槽等组成，闸顶交通桥分别与两岸现状道路连接，桥面净宽 5m。

六、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482.2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其余由普宁市自筹解决。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八、应按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19〕97 号）、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的意见（揭市自然资函〔2019〕524 号）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补充，在下阶段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此复。

附：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揭市发改农经标〔2019〕12 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市财政局、水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揭市发改农经标[2019]12号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一树新水闸重建加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482.2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主要材料合为1个施工标;勘察、设计合并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核准本工程除监理(金额43.82万元)可不采用招标方式外,其它单项合同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